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二）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账龄超 2 年以上)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户余额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账龄超 2 年以上)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国内传统金融客户、海外银行/保险/证券客户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除“国内传统金融、海外银行/保险/证券”的客户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例如下：

账 龄	组合一计提比例%	组合二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3	15
2-3 年	20	50
3 年以上	75	8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三：保证金类	账户余额	账龄分析法
组合四：押金类	账户余额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五：其他类	账户余额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比例如下：

账 龄	组合三计提比例%	组合四计提比例%	组合五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2	2
1-2年	10	10	10
2-3年	10	35	10
3年以上	10	45	10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2019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100万元，影响较小，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最终数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为更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